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4)965/12-1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4/SS/7/12

## 《商品說明(通訊事務管理局不可行使的權力)公告》及 《〈2012年商品說明(不良營商手法)(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 小組委員會 首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13年6月11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4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B

出席委員：單仲偕議員, SBS, JP (主席)  
黃定光議員, SBS, JP  
何秀蘭議員  
梁家傑議員, SC  
姚思榮議員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鄧家彪議員

缺席委員：陳恒鑾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I項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黃智祖先生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助理總監(市場及競爭)  
卓聖德先生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市場及競爭科主管1  
許靜芝女士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商)3  
張趙凱渝女士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商)特別職務  
陳詠雯女士

香港海關貿易管制處處長  
陳志強先生

香港海關商品說明條例特別籌劃組  
首席貿易管制主任  
林寶全先生

律政司署理高級政府律師  
吳文俊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4)3  
余天寶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3  
盧志邦先生

議會秘書(4)3  
吳華翠女士

---

經辦人／部門

## **I. 選舉主席**

單仲偕議員當選為小組委員會主席。

##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2013年第71號法律公告及2013年第72號法律公告) —— 《商品說明(通訊事務管理局不可行使的權力)公告》(2013年第71號法律公告)及《〈2012年商品說明(不良營商手法)(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2013年第72號法律公告)

檔號：CITBCR 05/08/1 ——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於2013年5月22日發出有關《商品說明(通訊事務管理局不可行使的權力)公告》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檔號：CITBCR 05/08/1 ——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於2013年5月22日發出有關《〈2012年商品說明(不良營商手法)(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立法會LS56/12-13號文件 —— 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CB(4)767/12-13(01)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2.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3.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列資料 ——

- (a) 《2012年商品說明(不良營商手法)(修訂)條例》(下稱"修訂條例")的執法指引最後擬稿；及

- (b) 海關關長將與通訊事務管理局(下稱"通訊局")簽訂的一份旨在於修訂條例開始生效後清晰劃分兩者的工作並協調雙方履行《商品說明條例》(第362章)職能的諒解備忘錄的最新擬稿。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資料已分別於2013年6月17日及21日隨立法會CB(4)786/12-13(02)號文件及立法會CB(4)819/12-13(01)號文件送交委員。)

### 立法時間表

4. 為使小組委員會有足夠時間研究《商品說明(通訊事務管理局不可行使的權力)公告》(第71號法律公告)(下稱"該公告")及2012年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第72號法律公告)(下稱"生效日期公告")，委員同意主席應在2013年6月19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議案，將該公告及生效日期公告的審議期延展至2013年7月17日的立法會會議。

### **III. 其他事項**

5. 主席表示，小組委員會收到政府當局提供的有關資料後，可能會在於2013年6月底／7月初再舉行一次會議。
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6時0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3年9月4日

**商品說明(通訊事務管理局不可行使的權力)公告》及  
《〈2012年商品說明(不良營商手法)(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  
小組委員會  
首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3年6月11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B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101 - 000200	黃定光議員 何秀蘭議員 單仲偕議員 莫乃光議員 馬逢國議員 鄧家彪議員	選舉主席	
000201 - 000330	主席	主席致開會辭	
000331 - 000801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	
000802 - 001557	主席 馬逢國議員 政府當局	<p>馬逢國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採取了哪些措施以提升公眾對被禁止的不良營商手法的關注。他亦問及，就處理懷疑違反《2012年商品說明(不良營商手法)(修訂)條例》(下稱"修訂條例")的投訴個案方面，各執法機關之間是否設有轉介機制，以及香港海關(下稱"海關")的執法機制為何。</p> <p>政府當局表示，在就修訂條例的執法指引擬稿進行諮詢期間，當局曾舉辦多場諮詢會，以協助商戶瞭解修訂條例的要求，並徵詢他們對執法指引擬稿的意見。此外，當局連續7星期在免費報章刊登有關修訂條例下新訂罪行的每週特稿，並在電視台播放政府宣傳短片。另一方面，消費者委員會(下稱"消委會")將會製作有關新訂罪行的短片，以供在不同渠道(例如在各商場舉辦的巡迴展覽及路展)播放，以加強宣傳及公眾教育。消委會及各執法機關亦會為商戶、學校及區議會等就新訂罪行舉行研討會。當局會在修訂條例</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p>生效前後，加強宣傳和公眾教育及消費者教育活動。</p> <p>政府當局表示，現時在海關、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下稱"通訊辦")及消委會之間，備有轉介投訴個案的安排。香港海關關長(下稱"海關關長")及通訊事務管理局(下稱"通訊局")將會簽訂一份諒解備忘錄，以便在修訂條例開始生效後清晰地劃分兩者的工作。此外，海關與通訊辦現正與消委會作出加強處理投訴個案的安排，使各執法機關可以迅速處理懷疑違反修訂條例的情況。對於不涉及違反修訂條例的個案，消委會將會循現有方式處理，向投訴者提供意見，並協助投訴者與有關商戶進行調解。在執法機制方面，除因應公眾就懷疑違反修訂條例的行為作出的投訴採取跟進行動外，海關還會定期到商戶的處所巡查，並進行針對性抽查。</p>	
001558 - 004546	主席 何秀蘭議員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	<p>政府當局回應何秀蘭議員的查詢時表示，經考慮諮詢期間接獲的意見，政府當局已憑藉下述多種方式就修訂條例的執法指引擬稿作出修訂：更詳盡解釋執法優先次序、執法工具、法律責任及可用的法定辯護；令個別章節的指引更加清晰；就個別罪行提供更多例子；以及就良好的營商手法提出建議，供商戶參考。</p> <p>何秀蘭議員詢問，海關根據《電訊條例》(第106章)、《廣播條例》(第562章)及修訂條例在規管電訊及廣播持牌人方面可分別行使何種權力。</p> <p>政府當局表示，海關及通訊局根據經修訂條例修訂後的《商品說明條例》(第362章)可行使的權力，與通訊局根據《電訊條例》及《廣播條例》可行使的權力各自獨立及截然不同。各執法機關將根據經修訂條例修訂後的《商品說明條例》及執法指引的條文行使各自的執法權力。通訊局根據修訂條例新增的第16E(3)條賦予的管轄權，只限於就《電訊條例》或《廣播條例》下的電訊及廣播持牌人直接與提供相關領牌服務有關的營商行</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p>為進行執法。假如被禁止的營商手法關乎與貨品／其他服務捆綁的電訊及／或廣播服務，海關將會與通訊辦採取聯合執法行動，而通訊辦將提供所需的專業知識及技術支援。</p> <p>政府當局補充，在修訂條例開始生效時，《電訊條例》第7M條(禁止持牌人在提供、獲取、促銷、推廣或宣傳電訊網絡、電訊系統、電訊裝置、顧客設備或服務時作出具誤導性或欺騙性的行為)將會被廢除。《電訊條例》第7M條所涵蓋具誤導性或欺騙性的行為的主要類別，將會被經修訂條例修訂後的《商品說明條例》內公平營商條文所涵蓋。此外，亦將會提供更廣泛的保障，以涵蓋具威嚇性的營業行為，該等行為現時不屬《電訊條例》第7M條的涵蓋範圍。</p> <p>海關及通訊局可行使的執法權力 (立法會LS56/12-13號文件第6及8段)。</p> <p>有關冷靜期的討論。</p>	
004547 - 005415	主席 鄧家彪議員 政府當局	<p>鄧家彪議員詢問，就修訂條例的執法指引作出修訂的程序為何，以及可否在修訂條例生效前，就懷疑違反修訂條例的行為作出投訴。</p> <p>政府當局表示，經修訂條例修訂後的《商品說明條例》第16BA條就修訂或撤銷執法指引訂有條文。一般而言，海關關長可修訂任何該等指引，但在發出有關修訂前，須徵詢其認為適當的人的意見。經修訂條例修訂後的《商品說明條例》第16H條亦就通訊局發出及修訂執法指引訂有相類似的條文。</p> <p>政府當局在回應鄧家彪議員的查詢時表示，教育公眾關乎修訂條例的工作(包括推廣活動)會繼續進行。消委會與海關保持緊密聯繫，合力促進各界遵從《商品說明條例》，而現時的合作安排已證實為有效。在接獲有關懷疑違反修訂條例的行為的投訴後，消委會會繼續向相應執法機關作出適當的轉介。</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005416 - 010439	主席 姚思榮議員 政府當局	<p>姚思榮議員對各界(尤其是中小型企業(下稱"中小企"))遵從修訂條例的情況表示關注。由於不同行業有不同的營運模式，他詢問，根據執法指引擬稿進行諮詢的範圍、曾諮詢的界別，以及在修訂條例生效後將會進行的宣傳工作為何。</p> <p>政府當局表示，當局在2012年12月至2013年3月期間曾就執法指引擬稿為區議會、行業團體、總商會、中小企及個別營商者等舉行約20場論壇／諮詢會，涵蓋多個界別，包括美容及健身行業、電訊及廣播業、藥劑製品業、旅遊業、電器業、廣告業、珠寶業、海味業和團購等多個行業。各執法機關及消委會將會設立教育性質的網頁，並可能製作電台特備節目。</p> <p>民事遵從為本機制。</p>	
010440 - 011810	主席 莫乃光議員 政府當局	<p>政府當局回應莫乃光議員有關廢除《電訊條例》第7M條的日期的查詢時表示，在修訂條例於2013年7月19日開始生效時，《電訊條例》第7M條便即予廢除(參閱修訂條例第37條)。任何和電訊服務有關的具誤導性或欺騙性的行為如在2013年7月19日前發生，將會被《電訊條例》第7M條所涵蓋，而任何有關電訊或廣播服務的不良營商手法如在該日期或之後發生，便屬修訂條例的涵蓋範圍。</p> <p>主席及莫乃光議員對海關根據修訂條例規管電訊及廣播服務業界所行使的權力表示關注。政府當局表示，海關根據現行《商品說明條例》所訂明就貨品可行使的現有權力，在修訂條例開始生效後亦涵蓋服務，此等權力並沒有被修訂條例所修訂。此等權力普遍涵蓋有關貨品及服務(包括電訊及廣播服務)被禁止的營商手法。海關必須視乎有關個案的情況，嚴格地依照法例條文行使其權力。通訊局可行使的權力須受修訂條例第16E(2)條所限制。假如被禁止的營商手法關乎與貨品／其他服務捆綁的電訊及／或廣播服務，海關將會與通訊辦採取聯合執法行動，而通訊辦將提供所需的專業知識及技術</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支援。有關合作的詳情將載於諒解備忘錄內。	政府當局須採取會議紀要第3段所載的跟進行動。
011811 - 012220	主席 姚思榮議員 政府當局	<p>姚思榮議員詢問，修訂條例的執法指引將於何時及如何進行檢討。</p> <p>政府當局表示，執法機關會因應修訂條例生效後所取得的經驗及市場上營商手法的轉變，考慮應否就執法指引作出調整。當局現時沒有就檢討執法指引預設任何日期。</p> <p>姚思榮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就修訂條例的實施加強與各界溝通。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應在修訂條例實施6至9個月後，向相關的事務委員會匯報最新進展。</p>	
012221 - 013015	主席 何秀蘭議員 政府當局	就草擬關乎《商品說明條例》第15(1)(b)條的《商品說明(通訊事務管理局不可行使的權力)公告》(第71號法律公告)第2條進行討論。	
013016 - 013548	主席 姚思榮議員 政府當局 何秀蘭議員	<p>立法時間表及延展審議期。</p> <p>委員同意，無需邀請公眾就第71號法律公告及第72號法律公告提出意見。</p>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3年9月4日